

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與方法

黃政傑

學校課程評鑑是近年來推動的重要教改工作，然而，學校教師大都未能認識學校實施課程評鑑的重要性，對於課程評鑑的重要概念和方法亦欠缺理解，無法在評鑑實務中予以應用，以致抱著消極的態度予以因應，抵銷課程改革的成效。有鑑於學校課程評鑑之推動在國內屬於創新的工作，有其推動的背景，故先予分析說明。其次對於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加以釐清，以促進學校課程評鑑之性質、目的、層級、範圍等之理解。再次，則分析學校課程評鑑適用的方法，討論方法之適用場合，提出一般的評鑑步驟。最後則檢討教育工作者對於學校課程評鑑的心態，指出改進之道。

關鍵字：評鑑、課程評鑑、學校課程評鑑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南師範學校校長

主題文章

近年來學校課程評鑑在國內開始受到更大的重視，主因之一為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過程中發現課程評鑑的重要性，要求學校必須針對自身的課程進行評鑑，使得課程評鑑在實務工作中逐漸展開。為了讓學校教師具備必要的課程評鑑能力，有關當局大力支持課程評鑑之相關研習活動，學術研究也開始以學校評鑑做為焦點，進行相關的專題研究。學校推行課程評鑑遭遇到的第一個瓶頸，是許多人不能體會它的重要性何在，其次是不知道課程評鑑到底要做什麼，如何做，課程評鑑的方法和步驟為何，面對課程評鑑的消極心態應如何去調整或面對。本文即針對這些概念上和方法上的問題加以討論，供作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參考，期望學校課程評鑑能做得更有意義，更具成效。

壹、推動學校課程評鑑的背景

實務界推動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是最近幾年的事。早期學校以教學為主要任務，課程是在校外完成設計與發展，由校外機構負責，其後再交由學校實施之，學校既無課程創始之任務，便覺得沒有必要推行課程評鑑。學校接到課程實施的使命，必須採取忠誠的觀點，不可變動任何課程內涵，包含加減調整均不被許可。學校雖可針對課程提出建言，但實際上這種狀況極少出現，現實上只是教師對不清楚的地方提出疑問，獲得澄清，或者針對一些零碎細節挑出錯誤而已。政治解嚴之後的教育實況已然大幅改變，教育鬆綁的呼籲甚囂塵上，課程自由化的主張紛至沓來，課程自主、課程彈性成為課程改革之必然，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學理與實務，在中小學則多所提倡。

具體言之，中小學課程改革在鬆綁方面可觀察到幾個重要的變化，其一是「課程標準」的名稱被改為「課程綱要」，一方面期望藉由意涵較嚴格的「標準」調整為意涵較放鬆之「綱要」，彰顯教育鬆綁的誠意，二方面則實質上在教學科目和節數之安排給予地方、學校和出版機構更大彈性。其二是國定本教科書制度被推翻，全面改為審定本，學校必須就審定合格之各版本教科書中選用一個版本做為教學之用。其三為課程實驗和課程改革成為顯學，許多縣市編輯鄉土教材和母語教材，或者推動開放教育及其他課程實驗活動。其四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概念受到提倡，實務上也受到鼓勵，許多學校發展屬於自己的學校本位課程。其五為課程實施的觀點改變，由忠誠觀

調整為相互調適觀及創制觀，學校可以調整教育部所訂之課程，或者就其中所具有的彈性空間發展屬於自己的課程。至此，課程不再完全由校外機構支配，課程實施者也可以成為課程發展者，課程實施與課程發展的角色混合雜處。學校在課程改革上擔負起主動的角色，不再全盤被動，換言之學校在課程領域擁有權力和責任。

課程發展和課程改革集權於中央時，焦點只有一個，資源集中運用，成果品質較易於保障。當課程發展和課程改革分權給地方、出版機構和學校時，焦點多元，資源分散運用，成果品質極可能優劣不一，課程監理十分困難。由於在課程鬆綁政策下，學校課程變得多元化，內容非常複雜，權責機關甚至無法統觀學校課程外貌，更難以透視學校課程內容和品質。課程權責分散的政策必須建立於地方和學校有能力、有意願去承擔責任，即確實能夠自主、願意自主才行，事實上或許不是如此。有識者因而憂慮學校本位課程若隱含著劣質的教育內容，它將成為教育機會均等和教育品質升級的絆腳石，而實際上，教育主管機關只能由上而下監督學校課程發展和課程改革，例如要求課程報備，但做不到實質內涵的監督。

校外監督既不易實施，只好交給校內自行運轉。如果學校能建立良好的機制進行學校課程品管，就能保障學校課程的品質，則教育改革尚有成功的希望。故而，課程改革過程中乃出現學校課程評鑑的觀念，讓學校藉此監督自己的課程。但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之權威在這次教改過程中接近全然瓦解，若要採取行政模式來監督學校課程運轉已經不太可能，而就學科課程內容而言，已經進入到專門領域的知識，決不是純採行政模式便可以勝任做評鑑的。學校課程評鑑的理念和實務，必須建基於學校課程發展組織及教師專業自主的基礎上來運作。學校課程評鑑可由個別教師、協同教學小組、學科小組或學域小組、學年小組或學校課程委員會實施之。不過，學校教師一直覺得很難著手進行課程評鑑工作，因其缺乏課程評鑑經驗，在專業培育過程中甚至未曾接觸課程評鑑概念。

貳、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

要認識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先要了解學校課程的範圍為何，才能確實知道評鑑工作的對象為何，才不致失去方向。其次要理解何為學校本位課程，把學校課程評鑑對準學校本位之立場，評鑑結果才能確實有助於學校課程改進。這兩個概念澄清以後，

主題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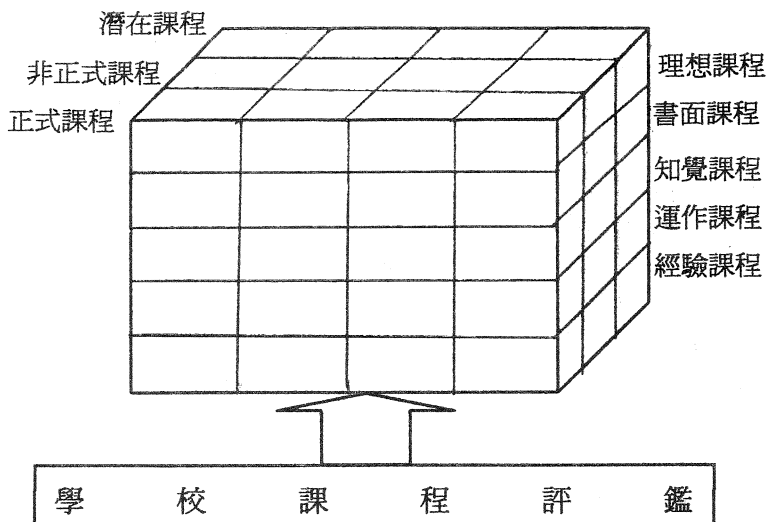
學校課程評鑑到底所指為何，就很容易釐清了。

一、認識學校課程的範圍

學校從事課程評鑑工作，首先需要澄清何為「學校課程評鑑」。這個概念之所以不易掌握，主要在於課程究應如何界定令人莫衷一是。所謂課程，一般人都認為是指學校的教學科目（目前在國中國小稱為學習領域，簡稱學域），與科目有關的教材或教學綱要、教科書或其他教材，都涵蓋在課程範圍之內。把課程當成教學科目、教材綱要或教科書等教材的組合，較為具體，容易理解。但這個定義往往引導教學者和學習者著重課程的書面形式和內容，而忽略課程的目標、計畫與實質運作而產生之經驗，故許多學者提出將課程界定為系列教學目標或學習目標的組合，或者是教師指導下的實際學習經驗，或者是教學計畫、學習計畫。這樣的界定，讓課程的範圍更加廣泛，課程因而具有計畫的、運作的、經驗的層面，但運作者和經驗者對課程的知覺可能有所差異，乃衍生出知覺課程的概念。至於學者專家或社會各界對學校課程之應興應革常有所批評和建議，乃又產生「理想課程」的觀念。歸納言之，學校課程涵蓋科目、目標、計畫及經驗四類定義，學校課程也涵蓋理想課程、書面課程、知覺課程、運作課程、經驗課程等層面。

許多人談論學校課程之際，只是以正式課程為範圍，即學校課表上排定教學科目，必須進用教師依課表教導學生，學習評鑑也是以正式課程為焦點。但學校教導學生者除正式課程之外，還有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非正式課程不是以科目的形式出現，而是以活動的形式出現，包含學校的各種慶典活動、儀式活動、競賽活動、社團活動等等。潛在課程隱藏於正式課程和非正式課程之中，是教學目標外的教育作用或學習結果。潛在課程也指教師之身教、學校之境教和制教——校內各種制度的教育。

科目/目標/計畫/經驗



圖一：學校課程範圍與評鑑

二、理解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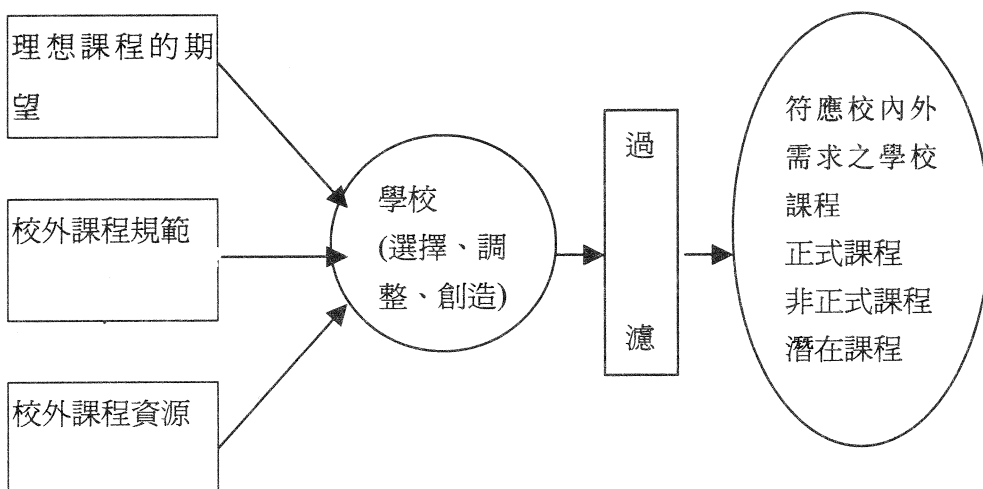
接下來要討論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原來課程若能做到「學校本位」的話，便不需要在教改過程中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與實務。承上討論，課程的設計、發展、實施與改革，時常採取由上而下或由外而內的模式，由上而下者，係由教育主管機關把課程規定好，學校照著實施之謂；這種模式下的課程是全國一致的，難以因應地方、學校和學生之特殊需要。由外而內者，類似於由上而下的模式，是由校外機構規劃好課程再提供學校使用，只是校外提供課程的各個機構，不見得和學校之間存在著上下從屬關係，例如大學校院、教育主管機關之外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

不論如何，在這種課程模式中，學校喪失自身做為教育機關的主體性，排除所處地區環境和社會條件，未能考量學校自身的特色，尤其重要的是完全忽略自己的教育對象——學生之需要，只是照章行事，行禮如儀地把校外規定的課程傳授給學生而已。如此這般導致學校課程等於是教育主管機關的課程，或者是出版社的課程，或者是環保署、消防署、大學校院要求採用的課程。

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旨在要求學校扮演好教育工作者自身的角色，體認社區、學校、教師、學生的特殊條件或需要，發揮辦學主體性，過濾所有校外的課程規定，

主題文章

創造具有學校特色的課程，讓學校課程切合學生的需求，配合學校條件和社區環境，使教育發揮更大的效果（參見圖二）。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並非反對國家課程標準的規範，它希望學校實施國家課程標準時能把握其中之彈性自主空間，找到適合的實施方法，規劃自己的進程，配合社區和學校特色，創造切合校內學習者的特色課程。



圖二：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

故學校本位課程涵蓋著校外課程之成分，仍然期望教導校內學生達到課程標準的要求及社會合理期望，但它要認清學生、學校和社區，負起責任過濾所有課程要求，規劃切合自身情況的課程。換言之，學校課程必需奠基於學校自身的基礎上，發揮自己的主體性，自己作決定，這樣的學校課程就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過程，便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這樣的學校本位課程定義，涵蓋學校課程的全部，便有別於單以校外課程規範保留給學校的彈性空間下，配合社區環境或學生特殊需要所發展的學校特色課程。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之際，還需要釐清時常令人產生混淆的課程、教學與學習三者的關係。由此概念關係之釐清，可以確認學校課程評鑑含蓋教學評鑑和學習評鑑。課程與教學的存在都是為了促進學習，然而學習不見得需要依賴外力協助，個人亦可自行實施之。學習是個人追求知識、培養能力、改變氣質的活動，它可由個人獨立完成，也可以依賴他人協助完成，所謂他人包含親人、朋友、同學、教師或其他具有專長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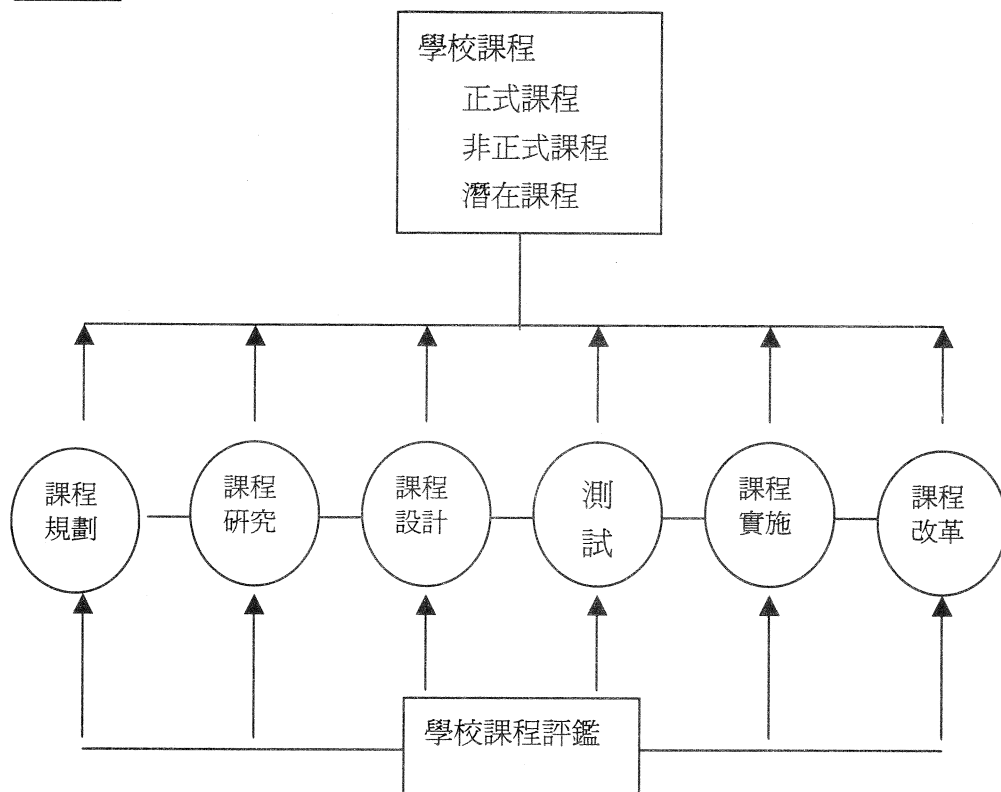
願協助別人學習者。學校是教育機構，於其中進用教師，設計課程，實施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那麼，課程和教學兩者又有何關係？有人認為教學大於課程，教學之中必須設計課程，再據以實施教學活動，評鑑學習成果，反省教學實施，進而實施教學改進，使教學成效不斷提振，學習品質不斷升級。另外一種觀點把教學納為課程的一環，教師根據外部的課程期望、規範和可用資源設計課程後，教學乃是課程的實施，是課程的運作狀態，或可稱為運作課程。不論如何，課程和教學兩者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教學一定要有課程的設計，而課程的實施則有賴於教學予以落實。

三、釐清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

討論了這些概念後，接著便很容易澄清學校課程評鑑的概念。評鑑是指蒐集資料加以分析解釋，藉以判別事物之好壞優劣或利弊得失，以便作成決定之謂。學校課程評鑑便是指蒐集學校課程之有關資料加以分析解釋，藉以判別學校課程之利弊得失，以便作成學校課程的相關決定之謂。如果就課程定義和層面展開來看，學校課程評鑑便是蒐集學校的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所涵蓋的科目、目標、計畫或經驗，經分析解釋後，判別其利弊得失，以作成其相關之決定之謂也。這包含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面向」、「課程實施面向」（其中教學為主要部分）及「課程結果面向」，而「課程設計與發展面向」又可分成過程層面和成品層面。由於教學是課程實施的重要環節，學習成果又為教學之重要成效指標，因此，學校課程評鑑宜將教學評鑑和學習評鑑兩面向納入。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學校課程評鑑的「課程實施面向」評鑑，尚須評鑑教師教學之外的課程實施，例如學校行政對課程運作的支援，學校課程委員會對課程實施之協助，教師授課安排及協同教學之設計等。學校課程評鑑的「課程結果面向」除學生學習成果外，尚包含課程對教師教學、學校運作、社區互動、產業活動、社會生活等等所產生的影響。學校課程評鑑還要針對課程改革和課程規劃進行評鑑，於利弊得失之判斷後，將判斷的資訊回饋到課程發展的過程中，帶動課程改革的機制，進行新的課程規劃，從事必要的研究，啟動新一波的課程設計與發展活動。



圖三：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及課程評鑑

學校課程評鑑所要做成的決定有那些呢？這不外「改進」和「績效」兩部分。圖三顯示，課程設計與發展的歷程含括課程規劃、課程研究、課程設計、課程發展、課程實施及課程改革等階段，各階段的評鑑有助於各階段工作的改進，亦有助於其他階段的反省和調整。舉例言之，課程實施的評鑑，旨在蒐集課程實施有關資料，經分析解釋後，藉以判別課程實施的利弊得失，形成改進課程實施之決定。此外，課程實施亦有助於改進課程規劃、研究、設計、發展和改革等階段工作之決定，因為課程實施的成敗與其他各階段的工作具有密切的關係。學校課程評鑑有助於判別課程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各階段之績效，進而作出比較、選擇、獎勵、補助或補救等決定。

參、學校課程評鑑的具體項目與實施考量

一、學校課程評鑑的具體項目

根據前述之分析，學校課程評鑑的具體項目可以歸納如下：

1. 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 學校課程設計和發展模式及其運作。
3. 學校正式課程設計與發展之規劃。
4. 學校正式課程設計與發展之歷程。
5. 學校正式課程設計與發展之成品。
6. 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詮釋、轉化與實施。
7. 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彈性之運用及成效。
8. 學校正式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之準備。
9. 學校正式課程之實際運作。
10. 學科或學域課程計畫。
11. 學年課程計畫。
12. 系列教學單元或個別教學單元之設計與實施。
13. 教科書之選擇與使用。
14. 其他書面教材和多媒體教材的選擇與使用。
15. 學校非正式課程之規劃、研究、設計、發展、實施與改革。
16. 學校潛在課程之規劃、研究、設計、發展、實施與改革。
17. 教師協同教學授課計畫。
18. 教師個別教學授課計畫。
19. 教學實施之評鑑。
20. 學習過程與成果評鑑。
21. 其他學校課程結果之評鑑。
22. 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運用。
23. 學校空無課程之檢討與處理。
24. 學校課程評鑑的後設評鑑。

主題文章

二、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考量

課程評鑑有幾個實施上的重要考量。以下茲分析整體評鑑與部分評鑑、依據目標評鑑與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內部人員評鑑與外部人員評鑑、自我評鑑與他人評鑑、原級評鑑與後設評鑑等。

(一)整體評鑑與部分評鑑

整體評鑑與部分評鑑的考量，可以分就學校課程決定的層級和範圍來看。學校課程評鑑可以區分為幾個層級，首先是全校層級，重點在宏觀地評鑑全校的課程，必須動員全校相關人力，針對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進行整體評鑑。其次，學校課程評鑑也可以針對各個學科或學域課程來進行。這個層級的評鑑可稱為學科層級或學域層級的課程評鑑，由任教同一學科或學域的教師合作規劃實施。有的學校課程評鑑係針對學年課程進行，稱為學年課程評鑑，由特定學年所有教師參與評鑑該學年所有的教學科目，或者由全校課程委員會或由學校指定部分教師組織評鑑小組規劃實施。再次，學校課程評鑑若落到協同教學的教師小組，針對協同教學科目之課程設計與實施進行評鑑，也是很重要的層級，有助於教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改進和績效判斷。至於個別教師針對自己任教科目之課程進行評鑑，可針對同一任教科目所有班級之課程，或者針對特定班級特定教學科目之課程進行評鑑，這是個別教師層級之課程評鑑，有助於個別教師之教學改進。由此可見，教師所從事之學校課程評鑑分成幾個不同的層級，教師除必須就自己負責教學之課程進行評鑑外，尚需參與協同教學小組、學科小組或學域小組、學年小組及全校整體課程委員會之評鑑工作。

就範圍而言，學校課程評鑑可以含蓋整體或選擇部分來進行。評鑑者可以含蓋各課程決定層級實施完整的課程評鑑，也可以擇其中之部分進行課程評鑑。例如學校層級的課程，評鑑者可以把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三者都納為評鑑的範圍，但也可以選其中之正式課程進行評鑑，或者以非正式課程為對象進行評鑑，甚至於以正式課程的一個學科、一個年級所有學科或以非正式課程的一項活動做為評鑑對象。就學科課程而言，評鑑者也可以就整個學科進行評鑑，或者只擇其中之部分教學單元作評鑑。

(二)依據目標評鑑與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

「依據目標評鑑」是指課程設計均有其目標，其後再根據目標設計內容、活動和學習評鑑，一切以課程目標為依歸。因此，從事課程評鑑時應以目標為核心，蒐集目

標實施過程和結果的資料，判斷目標達成程度，做為課程績效的指標，也做為後續改進課程的依據。學校課程評鑑若採取依據目標評鑑的模式，便需要先確定目標為何，且目標敘寫必須具體明確，始能確實據以實施課程評鑑。

「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是另外一種學校課程評鑑可以運用的模式，此一模式主張課程目標應該是課程評鑑的對象，切不可讓課程目標成為評鑑的漏網之魚，不當的目標必須挑選出來改進。再者教學和學習都會出現所謂「未預期結果」，這是重要的潛在課程，評鑑者一定要蒐集這方面的資料，而非侷限於課程目標所界定的狹小範圍。

學校課程評鑑人員面對這兩種矛盾的主張，時常不知所措，設若反向思考，或可解決這個矛盾。學校既然設定了所欲達成課程目標，投入各項資源，課程評鑑者當然需要了解目標達成程度如何，且要判斷課程目標的適切性，以便確定課程投入的價值性。再者，課程目標的反省和課程目標之外的學習結果亦值得重視，不論是正向或負向的結果都具有參考的價值，課程評鑑者在資料蒐集上當然都不可忽略。

(三)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

形成性評鑑是指學校課程方案的形成過程中所做的評鑑，旨在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過程中改進課程方案，使學校課程益趨完善。總結性評鑑是指學校課程定案實施之後，蒐集課程方案相關的成效資料，總結課程方案之成本效益，判別方案績效，做為比較、選擇及獎勵之用。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也可以做為相對性的概念處理，即方案發展過程中之評鑑可視為階段性的總結，而學校課程方案的總結性評鑑亦可做為改進後續從事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之參考，故具有形成性評鑑之功能。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宜就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加以規劃，並發揮改進和績效之功能。

(四)內部人員評鑑與外部人員評鑑

學校課程評鑑若採用內部人員評鑑模式，係指評鑑工作是由學校內部人員擔任，而非由校外人士擔任；相反地，外部人員評鑑模式則是邀請校外人士擔任學校課程評鑑工作，學校內部人員則擔任協助或資料提供者的角色。內部人員評鑑和外部人員評鑑的區分，可就內、外部人員對學校課程評鑑的熟悉度、敏銳度、客觀度、專業度及回應度等來討論。內部人員被視為熟悉學校課程方案，易於結合課程評鑑結果於課程設計與發展的過程之中做為改進之用；外部人員被視為具有較高的敏銳度和客觀度，且運用專業人員可提高學校課程評鑑的專業性，但其缺點則為評鑑者對課程方案的熟悉度不夠，評鑑結果回饋運用的環線較長。

主題文章

由於學校課程評鑑主要是在全國各中小學實施，其校數眾多，若要採取外部人員評鑑模式，運用有限的校外專家學者來做評鑑，事實上是很困難的，多數學校仍然需要採取內部人員評鑑的模式。學校內部人員評鑑包含那些人來參與呢？是否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學生？如果是的話，這些人的角色是否一樣？或者是否應該分配不同的角色？其中學生應扮演的角色在不同級類學校之中可能有所差異，爭議性較大，值得特別注意釐清。

所謂外部人員，不見得全以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的人員為主，亦可聘請其他學校的人員來協助，非學校機構的成員亦可視需要納入。家長在學校課程評鑑中所扮演的角色較為奇特，形式上家長是外部人員，但其對學校課程的認識和關注有可能勝過其他人，有時也是適合運用的人力。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可兼含內部和外部人員為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其組成比例及所肩負的角色宜視學校課程評鑑的屬性為形成性或總結性而定，形成性評鑑之中內部人員肩負重責大任，較有助於改進發展中的課程，總結性評鑑之中由外部人員負起較重責任，有助於促進績效判斷的客觀性和可信性。

(五)自我評鑑與他人評鑑

自我評鑑與他人評鑑的概念，容易與內部人員評鑑和外部人員評鑑混淆。自我評鑑是指機構或個人自己主導評鑑的規劃、實施與結果應用之謂。他人評鑑是指由本機構或本人之外的其他機構或其他人來主導評鑑的規劃、實施與結果應用之謂。學校課程之自我評鑑可由校內人員評鑑自己的課程，但也可以藉重校外人力來評鑑學校課程。他人評鑑可以全然借用校外人力來評鑑學校課程，但也可要求學校先自我評鑑。學校課程採自我評鑑模式是必要的，惟有如此，學校課程才會建立有機的發展體制，不斷地改革與進步。實際進行評鑑時，自我評鑑和他人評鑑兩者之交互為用也有其必要性。

(六)原級評鑑與後設評鑑

學校課程評鑑是指針對學校課程蒐集相關之資料加以分析解釋，判斷其利弊得失，以便作成有關學校課程之決定，這項評鑑屬於學校課程的原級評鑑。設若針對學校課程評鑑再進行評鑑，蒐集學校課程評鑑的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解釋，判斷其利弊得失，以便作成有關學校課程評鑑之決定，這項評鑑不是學校課程的原級評鑑，而是學校課程評鑑的後設評鑑。簡單言之，所謂後設評鑑是指對原級評鑑進行評鑑之謂。實施後設評鑑才能判別原級評鑑之優缺點，進而改進原級評鑑，使其愈來愈進步，也可避

免其誤導評鑑對象的努力方向。故學校課程評鑑在原級評鑑的實施外，也要規劃實施後設評鑑，才是完備的做法。

肆、學校課程評鑑的方法

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還面臨方法上的問題。許多教師被要求從事學校課程評鑑時，其第一個反應是「不知道如何進行課程評鑑」。其實教育評鑑科學化之後，評鑑領域已經被視為一項教育研究工作，適用各種教育研究方法及其他合適的研究方法。學校課程評鑑時常使用的方法包含觀察法、實驗法、晤談法、問卷法、作業評定法、測驗法、札記法、專家審查法、內容分析法、文件分析法、座談法、論辯法及德懷術等。

對於理想課程或書面課程的評鑑，時常運用專家審查的方法，找到合適的專家協助進行專業審查，再把審查意見送回彙整做為課程的判斷之用。書面審查可匿名實施，審查者可深入檢視課程品質，但其缺點為缺少審查者之間的互動，最好能安排進一步之腦力激盪。文件分析法可針對學校課程的文件進行量化或質化的分析比較，亦可結合歷史研究的方法，探究學校課程的歷史脈絡和現象成因及影響。內容分析法係針對課程及其相關材料進行內容的量化和質化分析，探討課程內容出現的數量及趨勢，比較課程內容之差異。

觀察法是由研究者到教育現場記錄課程運作及經驗的資料，再進行資料的分析比較。實驗法是將學校課程方案置於教育現場進行運作，蒐集學校課程運作之有關資料及當事人課程運作時的感受和實際成效，做為判斷課程優缺點的途徑。問卷法是設計學校課程評鑑有關之調查問卷，發給相關人員填寫其意見、觀點和感受，再分析問卷所得資料，進行價值判斷。作業評定法是教師教學常用的方法，教師指定作業，學生依規定完成作業，教師可評鑑學生之作業準備、過程和結果，從中了解學習者的表現。

測驗法是評鑑學習成果的重要方法，由評鑑者選用現成的測驗或自行編製適合的測驗，對學習者施測，根據測驗結果之分析，可以了解學習者在知識、技能和情意等方面之進步情形。德懷術是設計問題，選擇多位專家學者多次填答，在後一次填答時把前次填答的意見藉由統計的方式呈現給每位填答者參考，填答者再據以填答自己的意見，此種方法重視的是多位專家之間的書面互動，以求取觀點上的共識。

主題文章

晤談法是選擇晤談對象，設計訪問題綱，了解受訪者對學校課程之觀點和感受。座談法是以較少的人做為對象，設計座談題綱，請參加座談者提供其對學校課程的觀點、感受或意見。札記法是由學校課程實施有關之人員，包含教師、學生，記錄其實施課程或經驗課程之過程、觀點、問題、感受和意見，再由課程評鑑者分析記錄內容，做成價值判斷。論辯法是針對學校課程評鑑時較具爭議性的題目，找出對立的雙方人士，可用個別論辯或小組論辯方式，先蒐集資料再進行現場論辯活動，論辯現場可以錄音或錄影方式播出，廣泛徵求社會大眾之參與和討論，評鑑小組再參考論辯內容及其所激起的迴響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之相關判斷。

學校課程評鑑可用的方法這麼多，問題出在如何選擇適切的方法。首先要認識各種研究方法的特質。前述之各種方法，有的重視專家學者的判斷，尤其是課程內容與知識和科技發展之契合性、課程內容之正確性等，都需要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有的重視課程的實驗，選擇學校或班級進行課程方案的實作，再觀察實作的過程和結果，此種方法著重的是課程創新的試用，經實地運作之考驗後，可再修訂課程，或進一步推廣該課程之使用。有的方法重視研究者對課程實地運作狀況的觀察，以了解現場的實況，觀察時可以採用錄音錄影工具對現場實況加以記錄，進而可反覆觀察錄下的內容。有的方法重視個人觀察課程運作的自陳，包含札記法、晤談法、問卷法等。有的方法著重書面課程的審查，以專家的學識基礎進行判斷，或者著重研究者對課程文件或課程內容之分析。有的方法重視集體討論的資料蒐集方式，希望能藉由二人以上的腦力激盪，拓寬眼界，例如論辯法、座談法、德懷術等。有的方法重視學習結果的理解，例如測驗法及作業評定法，有助於了解學習者在知識、技能和情意上的表現。

認識各種方法的特點後，其次要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層級、範圍和焦點為何，評鑑的目標為何，進而選擇適切的方法，進行評鑑方法的具體設計。例如，評鑑者若要評鑑課程運作是否順暢，便要選擇實地觀察的方法，還要運用晤談法訪談教師、行政主管和學生的觀點、感受和意見，如果評鑑還要進一步了解課程結果，他還需要運用問卷法了解學生對課程的觀點或意見，運用測驗法蒐集學生學習成果的資料。如果評鑑的對象是書面課程的話，可運用專家審查法，請專家提供專業判斷的意見，做為判別利弊得失的途徑。若為理想課程的評鑑，除可運用專家審查法外，還可以運用實驗法進行理想課程的實驗，在實驗過程中運用觀察、晤談、問卷等方法蒐集判斷課程成效的資料。然後，評鑑者再依選用的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和解釋所蒐集的資料，

作成評鑑報告。評鑑者還需要反省評鑑方法的選擇、設計、實施等情形，做為爾後再做評鑑之參考。不論如何，多元評鑑方法的使用，是課程評鑑時常會遇見的事，主要原因是在變化多端的多元社會情勢中，每種方法都有其利弊得失，評鑑者需要擷長補短，相互印證。

為便於掌握課程評鑑方法之選擇與運用，茲就課程評鑑範疇之適用方法歸納如表一，藉供參考。本表中各課程範疇之適用方法，是針對各範疇及方法之特性所提出的建議，評鑑者尚可就實際需要選用其他方法，或整合不同方法進行評鑑。表一乍看之下各類課程範疇之方法有不少重疊，但仔細分析亦可發現其中均有特殊適用的方法，主要的思考方向有幾點必需提出來說明。

表一：各類課程範疇評鑑之適用方法

評鑑範疇	理想課程	書面課程	知覺課程	運作課程	經驗課程
適用方法	專家審查法 問卷調查法 座談法 論辯法 實驗法 德懷術	專家審查法 問卷調查法 座談法 論辯法 文件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	問卷調查法 座談法 札記法 晤談法 測驗法	觀察法 問卷調查法 札記法 晤談法 文件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	觀察法 測驗法 作業評定法 內容分析法 問卷調查法 晤談法 札記法

理想課程和書面課程都可以藉由專家審查的方法提供意見做為決定之參考，或者徵詢學者專家、實務人員或學生家長等之意見，必要的時候還可用座談的方法，或經由論辯方法，讓真理愈辯愈明。理想課程屬課程的理想面，尚未被正式採用，其實施和效果有待檢驗，因此可採實驗的方法先進行試用或實驗，以蒐集評鑑資料。理想課程的評鑑尚可經由德懷術的匿名方式，用問卷多次徵求學者專家之見解。由於書面課程已經被權責單位正式採行，其評鑑有時尚需藉由知覺課程、運作課程及經驗課程之評鑑結果來判定。知覺課程重在學校教育人員對書面課程之詮釋、看法與接納情形，必須經由當事人表達出其內心世界，故評鑑時蒐集資料的主要方法，是能夠讓當事人

主題文章

自陳其觀點、意見的問卷調查、座談、札記、晤談、測驗等方法。運作課程是課程的實地展現，主要是經由評鑑者的觀察記錄，教育工作者實際運作課程的札記，訪問課程運作者對運作的描述，或分析相關的課程運作文件及內容，來進行課程評鑑。經驗課程是指學習者在運作課程中的實際經驗、表現和感受等，評鑑時主要的資料蒐集方法著眼於評鑑者或教學者對學習者各種經驗的觀察、記錄或對學習者所實施的測驗、晤談或問卷調查，也可以分析學習者的作業表現和活動內容，或者是學習者有關學習經驗的札記及在學習前後和學習過程中所表達的意見。

學校課程評鑑工作的實施，還要注意實施步驟的問題，當然，評鑑的步驟必須依照評鑑的目的和性質而有所調整，但一般的評鑑程序亦有參考之價值，茲提出下列步驟供參考：

- 1 學校課程評鑑的選題與計畫
 - 1.1 擬訂學校課程評鑑的題目。
 - 1.2 研訂學校課程評鑑的計畫。
 - 1.3 組織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 1.3.1 決定是否為自我評鑑或他人評鑑。
 - 1.3.2 決定採取內部人員評鑑或外部人員評鑑，或兩者兼用之人員組成比例。(內部人員、外部人員的組成比例)。
 - 1.4 釐清學校課程評鑑小組之任務。
- 2 學校課程評鑑的任務、性質、目的、層級與範圍。
 - 2.1 確認學校課程評鑑動機和所要導向的決定。
 - 2.2 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性質。
 - 2.2.1 確定是形成性評鑑或總結性評鑑。
 - 2.2.2 確定是依據目標進行評鑑或者是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
 - 2.2.3 確定是本質評鑑或成效評鑑。
 - 2.3 研擬學校課程評鑑的目的與待答問題。
 - 2.4 釐清學校課程評鑑的層級
 - 2.4.1 確定評鑑的層級屬理想課程、書面課程、知覺課程、運作課程、經驗課程的整體或其中的一部分。
 - 2.4.2 確定評鑑的層級屬全校、年級、學科或學域、協同教學小組或個別教

師之課程。

- 2.5 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範圍
 - 2.5.1 確定評鑑的對象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的整體或部分。
 - 2.5.2 確定學校課程評鑑的具體項目。
- 3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相關文獻的探討。
- 4 研擬學校課程評鑑的設計與實施。
 - 4.1 建立學校課程評鑑的架構。
 - 4.2 確定解答問題所需資料。
 - 4.3 選擇資料蒐集方法。
 - 4.4 決定資料蒐集的對象。
 - 4.5 研訂資料蒐集的工具。
 - 4.6 規劃資料蒐集的時程。
 - 4.7 規劃資料處理方法。
- 5 評鑑資料的蒐集分析與討論。
 - 5.1 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 5.2 討論評鑑結果、意義與限制。
 - 5.3 檢討評鑑的設計、實施與成效。
 - 5.4 提出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 5.5 安排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實際運用。
- 6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之後設評鑑。
 - 6.1 運用後設評鑑結果改進原級評鑑。
 - 6.2 檢討後設評鑑的設計與實施

伍、調整學校課程評鑑的心態

面對學校課程評鑑的心態很多樣，有的人積極，有的人消極，一般言之，持著消極心態者是推動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時該特別注意的。「化消極為積極」則為推動時的努力方向，採取漸進的方法促進改變是可行的。學校內部總有一部分人對於課程評鑑工作較為積極，當他們尚缺乏經驗時，可以聘請專家學者到校指導學校課程評鑑工作

主題文章

，或者鼓勵他們到其他經驗豐富的學校去學習和體驗，等到他們有了經驗以後回到自己的學校便可以把經驗擴散出去。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時，消極的校內人員能推則推，推不掉時還會採取應付了事的心態應對。換言之，他們不會把學校課程評鑑當成一回事看待，不會真正投注心力去從事，更不會想要從這項活動中獲得可以改善課程和教學的助力。如此一來，學校課程評鑑往往變成「為評鑑而評鑑」，累積了一些評鑑資料在學校裡面，卻沒什麼意義，發揮不了真實作用。

有些教育工作者很耽心實施學校課程評鑑，聽說評鑑非做不可，便天天焦慮和恐懼，評鑑過程中所有針對自己的資料蒐集活動，都被看成是刺探個人隱私，侵犯教育專業自主權，或者視所有的資料提供會影響個人的前程，對自己不利，因而處處持著防衛心態，不去配合課程評鑑。

還有一些人不會那麼害怕學校課程評鑑，也不會消極面對評鑑活動，不過他們不覺得評鑑重要到什麼程度，當然不會把評鑑工作擺在優先的地位，既如此，就等到其他事做完再考慮評鑑的事吧！學校教育人員的教學和行政工作多如牛毛，事實上沒有做完的一天，也就不可能找到時間去做學校課程評鑑的事。

有的教育工作者遇到學校課程評鑑，就出現有心無力的現象，他們會說學校課程評鑑很重要，自己很有心要去做，但是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還是留給校外懂得課程評鑑如何做的人去做吧！這種心態排除了教師在學校內從事課程評鑑的權責，想要完全倚賴專家學者做評鑑，結果教師永遠不會做課程評鑑，學校課程評鑑還是沒人做，影響課程教學的品質。

還有一種心態是把學校課程評鑑當成單打獨鬥的活動，只要把自己教學做好，不必去管其他人的事，因此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持這種心態的人看來最多自己評鑑任教科目的課程即可，別人管不著我，我也管不著別人。問題出在自己對所任教的課程實施評鑑，往往欠缺足夠的敏銳度，而課程的順序性和統整性又隱著每個教學科目在特定年教學時，都會與同年級其他教學科目，或不同年級的所有科目有所關聯，因此有時需要其他教育工作者參與學校課程評鑑。那麼，個別教育工作者在學校課程評鑑活動中便需要與其他人合作，有時是參與的角色，有時是領導的角色，有時又是溝通協調的角色，這些人際互動和領導的能力是極其重要的。

學校課程評鑑的推動需要針對前述之心態和問題，尋求解決之道。本文一開始即

指出學校課程評鑑的重要性，若教育工作者已經有所體認，接著必然要把這件工作的優先次序升級，認真去做。然而學校教育工作者確實十分忙碌，可用時間相當有限，改善工作結構和流程，善用時間是解決問題的必然途徑。首先，必須把評鑑融入課程設計、發展、實施與改革的歷程中，體會課程評鑑實施的脈絡、意義和價值，且能把課程評鑑結果回饋到課程過程中，切不可讓課程評鑑孤立地存在而致失去作用。課程評鑑的實施必須與學校所要解決的課程問題及相關的研究改革結合，讓課程評鑑彰顯其解決問題的意義和價值。爲了避免學校課程評鑑結果束諸高閣，評鑑結果一定要納入預訂的使用計畫中，交待給後續運用的單位或人員，這可在行事曆中明定工作項目和工作時程。

學校教育工作的實施過程中，必須把課程評鑑當做必然要做的事，平常各種資料宜建檔留存，以備不時之需。學校課程評鑑所需要的資料，有些早已存在於日常的教學生活之中，例如學生學習表現及學習成績，每位教師都必須蒐集評定。再次，反省性的教師對自身教學之課程設計與實施都會不斷地檢討，這些資料都可用爲教學科目內容或學科課程評鑑之用。又如教科書選用的評鑑，如有現成的教科書評鑑報告可以參考，學校選用教科書時便不需要進行教科書之原級評鑑，只需要針對既有的教科書原級評鑑結果進行後設評鑑，便可做成選擇的決定。當教科書一經採用後，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便可運用札記法，記錄個人、同僚及學生運用教科書之過程及其觀點、感受、問題和意見，做爲來年決定教科書是否續用之依據，這樣的資料蒐集、分析和判斷並不會耗費教師太多時間。

對於課程評鑑能力、專業自主性及評鑑焦慮問題的解決，也必須重視。師資培育課程改革，宜把握增權賦能的原則，體認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發展正是教育改革重要方向，學校課程評鑑是必不可少的工作，而能培養師資這方面的能力。教師在職進修宜採工作坊或行動研究的型態，從課程評鑑實施過程之模擬或實際運作中，確實協助教師發展課程評鑑能力。教育專業自主權的維護宜建基於專業能力升級及專業行事可訴諸公評的基礎上。學校課程評鑑把教學工作攤在陽光下檢視，它不只在判斷績效，更重要的是協助改進教學專業，是故焦慮和害怕是沒有必要的。有鑑於教師教學之單打獨鬥性質甚爲明顯，而課程評鑑工作又是經常需要合作的事情，故妥擬策略以促進教學者通力合作進行課程評鑑，是有其必要的。

學校課程評鑑存在著不少政治性，例如爲了討好同僚，提供不實的資料或數據，

主題文章

或者爲了在競爭之中得勝，不惜偽造數字，甚致顛倒是非黑白。解決這類問題的方法除了強化教師認識課程評鑑倫理的重要性及違背倫理的嚴重後果外，學校還有必要協助教師認識課程評鑑的倫理，更重要的是審慎運用妥善的研究方法蒐集資料，並做好資料的交叉檢證，公開發表評鑑結果，開放討論，不斷檢討學校評鑑的過程和結果。此外，閱讀學校課程評鑑報告時，對於報告內容及資料蒐集分析和解釋的方法，必須抱持懷疑、批判的態度，時時反省，才不會遭到劣質的課程評鑑報告所矇蔽。

陸、結 語

學校課程評鑑推動迄今已有幾年的時間，但這項工作一直被視爲難度很高，評鑑結果的用處仍然受到質疑，其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否確能扮演樞紐的角色，亦屬未定之天。無論如何，學校在課程設計與發展上應發揮學校的主體性，把握社會對課程的期望，在校外課程規範下妥善運用校外課程資源，設計與發展適合本校學生學習之課程，充分發展學生潛能，殆無疑義。學校課程一旦設計和發展完成，並非可以永久不變，而需因應知識發展、社會變遷和學習者多變的需求而不斷改革，始能滿足各方需要。

在這個持續變動的環境中，學校課程惟有不斷地評鑑，才能發現其設計與發展過程及產品的價值，針對其中之運作實況、實施成效和遭逢問題，找出可能的改進方向。過去以來的教育過程中，學校都會針對學生的學習過程和結果進行學習評鑑，現時學校都在推動教學評鑑，以促進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爲了選擇教科書，學校必須評鑑各版本的教科書，對於課程綱要的設計與實施，學校教師也不斷提出意見，可見學校課程評鑑並非全新的改革方向，而是承繼和擴張以往的改革工作，做得更爲完善週到。期望學校能延續過去的努力，更有系統地實施課程評鑑，妥善運用評鑑結果，使其成爲導引課程改革之關鍵。